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F242

甲方(采购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铜陵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园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含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园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目标任务；

1.2.3 交付及验收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平台安装及开发部署完成后，可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在【3】日内出具初验报告；平台上线运行后，园区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验收后，视为项目验

收合格，甲方在【3】日内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的，或未在验收后3日内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自平台开发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一、软件平台及服务 铜基新材料行业大脑	套	1	<u>834500.00</u>	<u>834500.00</u>
2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一、软件平台及服务 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套	1	<u>1045800.00</u>	<u>1045800.00</u>
3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一、软件平台及服务 企业数字化转型运营	项	1	<u>65000.00</u>	<u>65000.00</u>
4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一、软件平台及服务 平台运维	项	1	<u>180000.00</u>	<u>180000.00</u>
5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二、硬件设备 智能检测设备	台	1	<u>54700.00</u>	<u>54700.00</u>
合计：					<u>2180000.00</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整个平台上线运行后，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完成平台建设，运维期自平台开发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乙方亦有权单方暂停提供软件服务；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亦有权中止履行，亦不视为违约，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已实际交付内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文件、法律文书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送达地址和联络人，或本合同中授权的联络人和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及其他书面方式发出。如有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9 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约定共同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